

民事訴訟書狀規則修正總說明

民事訴訟書狀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，其間歷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發布。為有效提升法院審理案件及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效能，以保障當事人程序利益並有效運用司法資源，爰修正本規則相關條文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當事人向法院有所聲明或陳述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規則所定格式及記載方法製作書狀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- 二、當事人書狀用紙及記載方法之格式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- 三、當事人書狀所附證據或文件編列之格式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- 四、法院就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之處理方式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- 五、本規則之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